临江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吉人社联字【2019】62号文，文件中关于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衔接问题中指出：原为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方针，通过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障可持续性为重点，建立与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相适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1. 工作步骤

第一步：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12日）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接到文件后，人社局联系财政局、社保局、编办开会通报文件内容以及确定我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分问题。

第二步：数据收集阶段（2019年8月13日-2019年10月31日）

全市各相关单位上报自收自支人员名单。在职人员需报送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落编时间、身份证号；退休人员除了报送在职人员所需内容外还需报送退休时间。报送至人社局养老审批科。

第三步：所需资金测算阶段（2019年11月1日-2020年3月30日）

 强化业务协同，主动协调联办。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针对不同情况的人员所需资金进行测算。

第四步：形成汇报材料阶段（2020年3月30日-2020年7月31日）

上述工作阶段性完成后，由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编办研讨汇报材料内容的可行性，由人社局牵头拟定《关于临江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汇报》，并再次召集相关部门研讨定稿。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安排。要把此项任务作为重点摆上议事日程，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二）坚持统筹协调。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到有专人负责、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联系科室：人社局养老审批科

联系电话：0439-5238978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8日